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2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和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70号）和《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71号）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共交通顺畅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

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加强应急资源共享，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分工合作机制。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工作，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综合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准确、高效。

(4) 依靠科技，加强管控。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避免或控制突发事件的影响。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陵川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陵川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陵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陵川县委宣传部、陵川县交通运输局、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陵川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

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陵川县气象局、陵川县融媒体中心、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陵川县人民武装部、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陵川县公路管理段、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各保险公司、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调查处理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发布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3) 协调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 负责确定县指挥部发言人，加强对成员单位发言人的指导、培训；

(5) 负责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上级指挥部及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2.1.2 成员单位职责

陵川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县级救灾物资。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陵川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公共客运通行；参与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道、善后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陵川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陵川县财政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道路中断、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参与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依法组织指导突发事件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协助县应急救援指

挥部协调有关救援力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陵川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妥善安置港澳台或外籍获救人员。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管理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陵川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做好突发事件中有关气象灾情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工作。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根据陵川县指挥部的要求，在融媒体中心所属的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向陵川县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陵川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参与协调综合力量投入救援行动。

陵川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做好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公路设施损毁、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做好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制订相应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并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负责及时向陵川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在县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职责如下：

(1) 负责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等的联络，

及时传达县指挥部的指示；

(2) 根据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 负责与其他部门的联络，并牵头组织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技术专家为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各有关部门职责，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调查评估组、技术指导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共 9 个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县应急管理

局、陵川县人民武装部、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陵川县公路管理段、事发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及现场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事故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联通陵川分公司、移动陵川分公司、电信陵川分公司、事发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确保做好救援现场所需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落实到位，同时做好队伍、装备、场地等后勤服务保障

障工作。

2.3.6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3.7 技术指导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陵川县气象局、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咨询意见；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监管分局陵川监管组、各保险公司、事发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2.3.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行动

建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交通、应急、卫体、气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按照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个预警级别。

3.4.1 Ⅰ级预警

可能造成县级城市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或可能对县域内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县内外造成严重影响。

3.4.2 Ⅱ级预警

可能造成县级主要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或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3.4.3 Ⅲ级预警

可能造成县级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

伤亡事件，或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共交通行业的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3.4.4 IV级预警

可能造成县级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或可能在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3.4.5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公交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仪器、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3）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救援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责令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交通运输、通讯信

息、道路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5)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风险。

(6)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的问题，遏制谣言传播。

3.6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

事发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政府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事态紧急时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在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时，**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做出有效回应。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公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情况。

4.1.5 先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乘客和有关车辆等。

（2）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2 分级响应

按照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

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陵川县三分之二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线路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或公交场站内、公交车辆上发生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及以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

(2)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展为较大及以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判定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领导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

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陵川县 2 条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公交场站内、公交车辆上发生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

(2) 依靠一个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县指挥部进行全面处置的；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判定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县指挥部协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人员施救、工程抢险、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2.3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造成陵川县 1 条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公交场站内、公交车辆上发生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

件，事件危害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应对的。

（2）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判定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2）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当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

及时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的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5 协调联动

(1) 部门联动。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 行业联动。公共交通运输企业间的联运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衔接行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 区域联动。跨县（市、区）级的应急保障联动，由晋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跨市级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授权下依据相关规定对一般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发布。较大及以上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公共交通运输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指挥部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事宜

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5.3 调查评估

5.3.1 分析调查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调查评估组完成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经过、救援情况、造成的损失、原因、性质、处理结果、措施建议等。

5.3.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事件的后果及其影响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建议，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处置书面总结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完善。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通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以保障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指挥部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各单位间的沟通顺畅。

6.2 应急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需求。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4 应急队伍保障

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组建突发事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6.5 应急运输保障

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

实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行业力量，保障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及时运送。

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应急救援运送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6.6 公共客运保障

6.6.1 运能保障

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按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能及时投入运行。

6.6.2 调度保障

(1) 按照就近调度原则，由事发乡镇、事发企业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县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晋城市应急机构启动增援调度的上位预案。

6.6.3 增援车辆和人员要求

(1) 接受指令参与保障车辆应性能良好，符合支持线路工况要求。主要包括：待援线路存在坡道的，应保障增援车辆具备相应的爬坡动力；待援线路存在道路窄小的运营区段，应保障增援车辆的宽度不超限等。

(2) 参与保障支援的驾驶员，应具有 3 年以上驾龄，通过日常应急演训考核，对赴援线路的运行环境有所了解。

(3) 保障支援队伍应当有专人负责现场指挥调度，直至线路恢复正常运行。

6.7 专家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卫生防疫、气象等专业的专家。

6.8 应急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6.9 应急经费保障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6.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方法向公众宣传、普及公共交通运输安全及应急救援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各应急保障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应急队伍具备正确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县指挥部应每 2 年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一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公共交通运输是指陵川县区域内公共交通系

统中包括城市、城乡、镇村、城际公交及长途客运进行的旅客运输。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毁或破坏等。主要包括：

（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3）公交车辆发生相撞、燃烧、爆炸或自燃等导致公交人员伤亡事件；

（4）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6）爆发传染性等疾病等疫情。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预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及时修订和完善。印发满 3 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县政府应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

7.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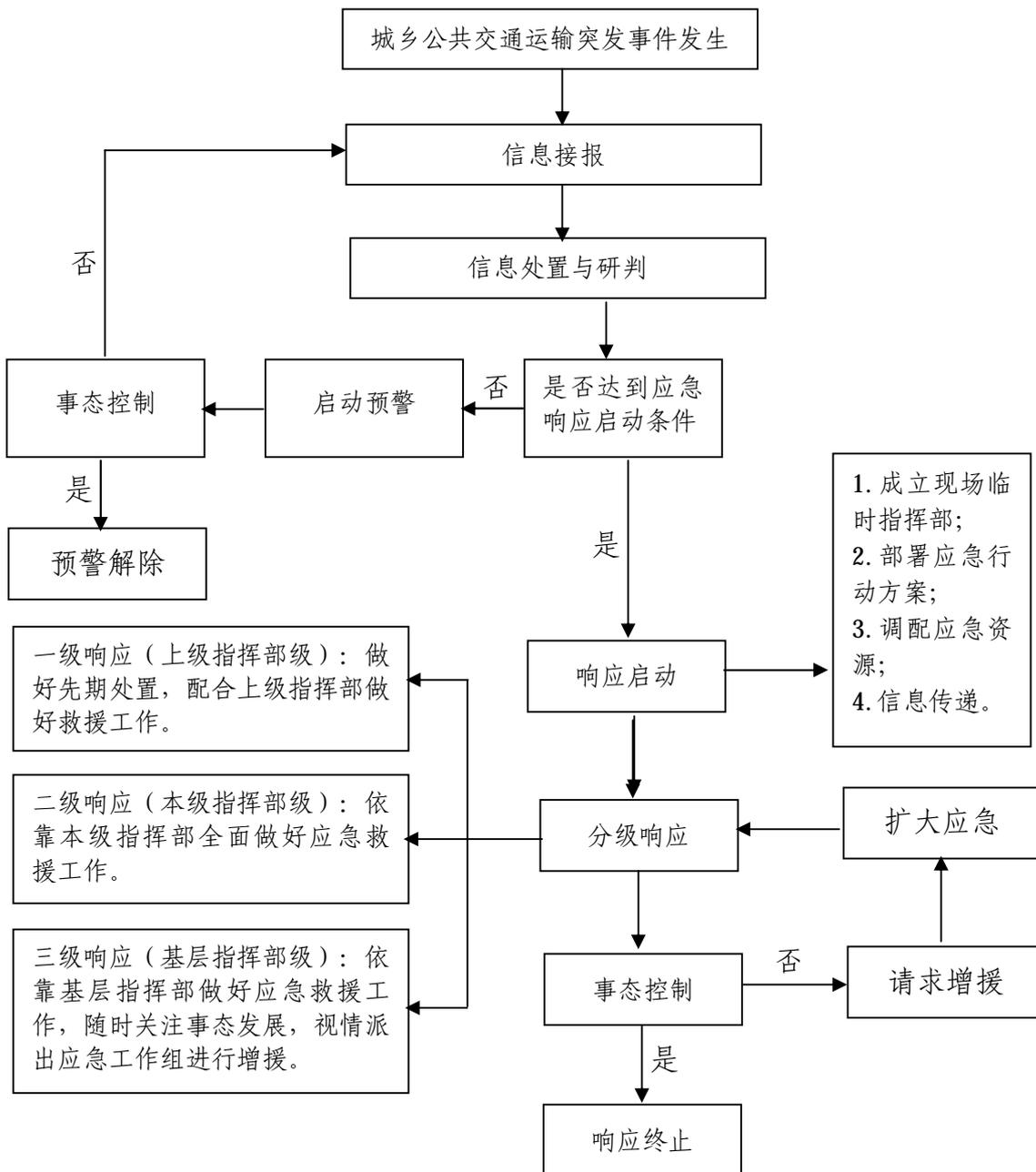
8.2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8.4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8.2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10 (传真 0351-4663010)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传真 2023690)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772
陵川县委办公室	6202825	陵川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陵川县委宣传部	6202824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陵川县教育局	6209454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陵川县公安局	6206109	陵川县民政局	6209700
陵川县财政局	6202225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陵川县水务局	6202350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6203440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6201308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陵川县气象局	6202960
晋城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陵川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监管分局 陵川监管组	6204647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03561	陵川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6210122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陵川县公路管理段	6203460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1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附录 8.4

陵川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崇文镇	6209476	礼义镇	6836998
附城镇	6866016	平城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村镇	6811347
潞城镇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行动。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 挥 长：陵川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陵川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陵川县委宣传部、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自然资源局、陵川县交通运输局、陵川县水务局、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陵川县气象局、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陵川县融媒体中心、陵川县人民武装部、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2.1.1 县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
- (2) 决定县级层面水上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 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和器材，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5) 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陵川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救灾物资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陵川县公安局：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处置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陵川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获救（伤亡）人员的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事宜。

陵川县财政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引发水上突发事件周边的地质灾害

成因调查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援。

陵川县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水情信息。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险情区域旅游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景区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相关伤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报上级部门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部门给予指导和援助。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参与水上搜救的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人员（含港、澳、台）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含港、澳、台）政策指导。

陵川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信息，及时监测预报处置现场的气象情况。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水上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抢险救援中的供电保障,确保县指挥部正常用电。

联通陵川县分公司、移动陵川县分公司、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水上搜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县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办公

室主任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制订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

（3）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

（6）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演练等；

（7）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水上搜救组、医疗救护组、安全警戒组、应急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指导组共 9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水

务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的综合协调，调集抢险救援相关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赶赴现场；负责现场救援情况的搜集和上报工作；落实县指挥部指令；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2.3.2 水上搜救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水务局、陵川县气象局、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陵川县人民武装部、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执行现场搜救方案，实施以救人为主的搜救措施；组织调集搜救所需器材、物资和搜救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搜救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2.3.4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现场

治安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对事件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民政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交通运输局、陵川县气象局、陵川县人民武装部、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联通陵川分公司、移动陵川分公司、电信陵川分公司、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人员、气象、交通、通信、经费、后勤保障工作。

2.3.6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自然资源局、陵川县水务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事件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2.3.7 技术指导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自然资源局、陵川县水务局、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应急管理局、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具体的救援方案；研究分析突发事件的

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界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件扩大防范措施建议；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参与事发现场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陵川县公安局、陵川县财政局、陵川县民政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等工作。

2.3.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陵川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行动

建立陵川县水上搜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

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陵川县水上搜救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交通、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水上搜救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务部门对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交通部门负责收集全县相关机构或相关乡镇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对水上突发事件的预判预测，

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预警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1 I 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 I 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临灾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I 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5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 辖区所有水域的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水域安全的信息；

(6) 特大凌汛的信息。

3.2.2 II 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

等地质灾害Ⅱ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 4 至 9 人以上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 重大凌汛的信息。

3.2.3Ⅲ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Ⅲ级预警：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Ⅲ级预警信息；

(3) 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2 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5) 较大凌汛的信息。

3.2.4Ⅳ级预警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为Ⅳ级预警：

(1) 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Ⅳ级预警信息；

(3) 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景区及作业船舶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4) 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景区水上船舶处于满负荷状态;

(5) 一般凌汛的信息。

预警信息实行各成员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发布。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并向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通报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对于预警信息发布有相关权限和程序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 水域负责单位及水域景点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物资装备、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3) 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搜救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 责令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交通运输、通讯信息、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5)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风险；

(6)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的问题，遏制谣言传播。

3.6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水上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1 信息报告

事发地乡镇及事发水域管理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交通、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事态紧急时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在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时，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

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做出有效回应。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同时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3)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

4.1.5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乡镇、事发水域责任部门及责任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现场，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受影响群众等；

(2) 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进一步事态发展；

(4) 对受伤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5)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6)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7)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突发事件;

(2) 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判定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 经专家综合评估后, 认为达到 I 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领导亲临事件现场, 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召开水上搜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 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控制事态发展, 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 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

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突发事件；

(2) 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或依靠一个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县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判定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达到 II 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县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

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实施人员施救、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 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3人以下受伤的的水上突发事件，且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应对的；

(2)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判定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达到III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

镇、事发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2）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当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5 协调联动

（1）**部门联动**。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行业联动**。水域责任企业间的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区域联动**。跨县（市、区）的应急保障联动，由晋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跨市级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授权下依据相关规定对一般水上搜救事件信息进行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终止

水上搜救终止的原则：

- (1) 遇险人员可能涉及到的水域已搜寻；
- (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3)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复发的可能。

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卫体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一级卫体部门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伤亡人员的处置。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

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5.3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公安消防和水务部门的专业潜水力量开展专业救援。同时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高效。

县指挥部办公室还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6.2 应急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以县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成员单位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与各单位、部门、机构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6.3 装备与资金保障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救生器材，水上搜救的培训、演练等工作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职责要求，为应急人员及装备的运送提供保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与相关单位建立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

紧急征用机制，确保应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6.5 医疗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卫体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伤员抢救、转运和收治的任务。

6.6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水上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7 专家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水上突发事件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危化、医疗、消防、防疫、气象、自然资源、深水打捞、航空拍摄等方面专业的专家。

6.8 宣传与培训、演练

6.8.1 应急宣传

各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水上安全知识和水上人员遇险自救知识技能，提高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6.8.2 应急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水上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培训。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县指挥部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6.8.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组

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水上搜救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水上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

(2) 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3)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

陵川县政府对水上搜救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牺牲、致伤、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3年修订一次。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县政府应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

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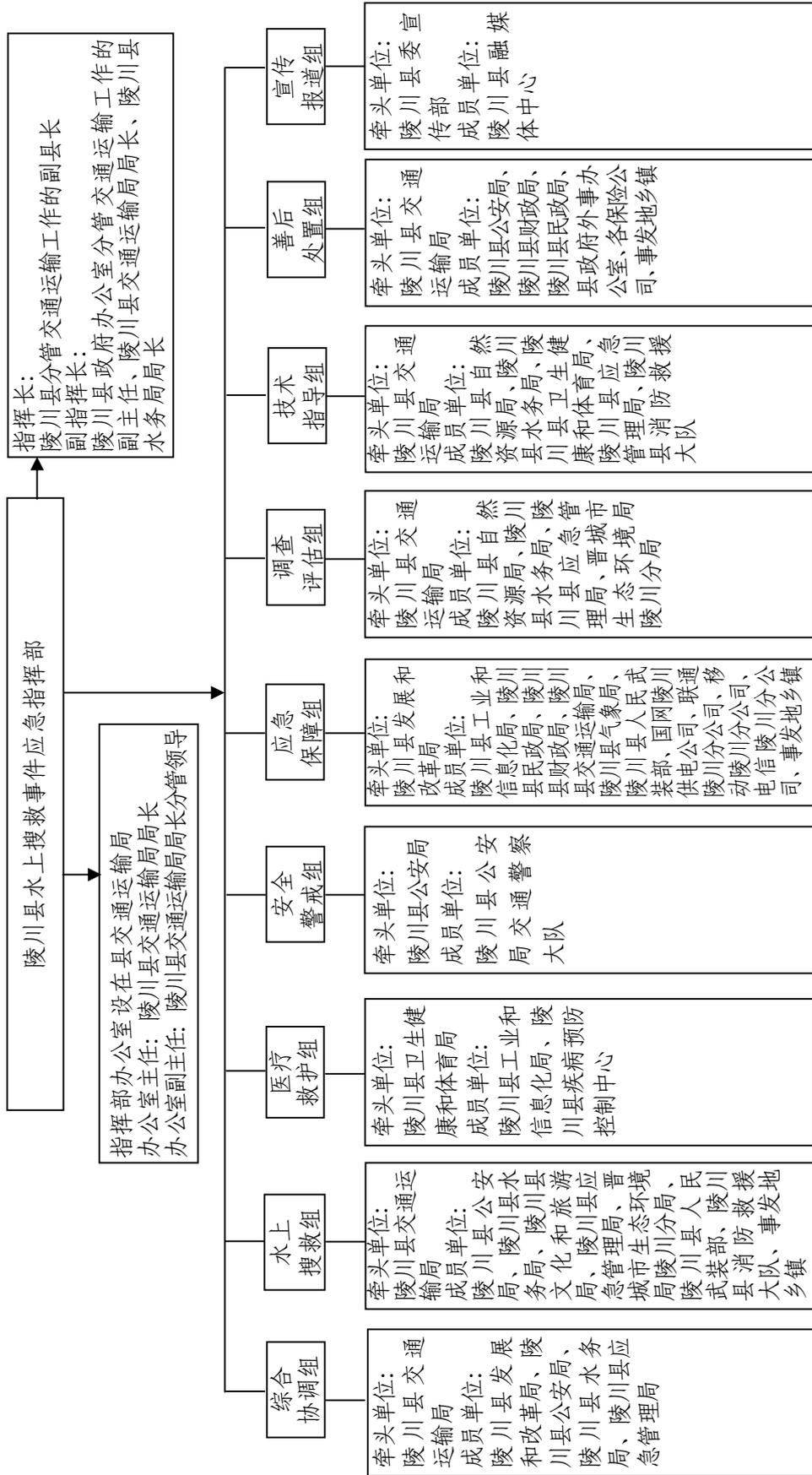
8.2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联络表

8.4 陵川县水上搜救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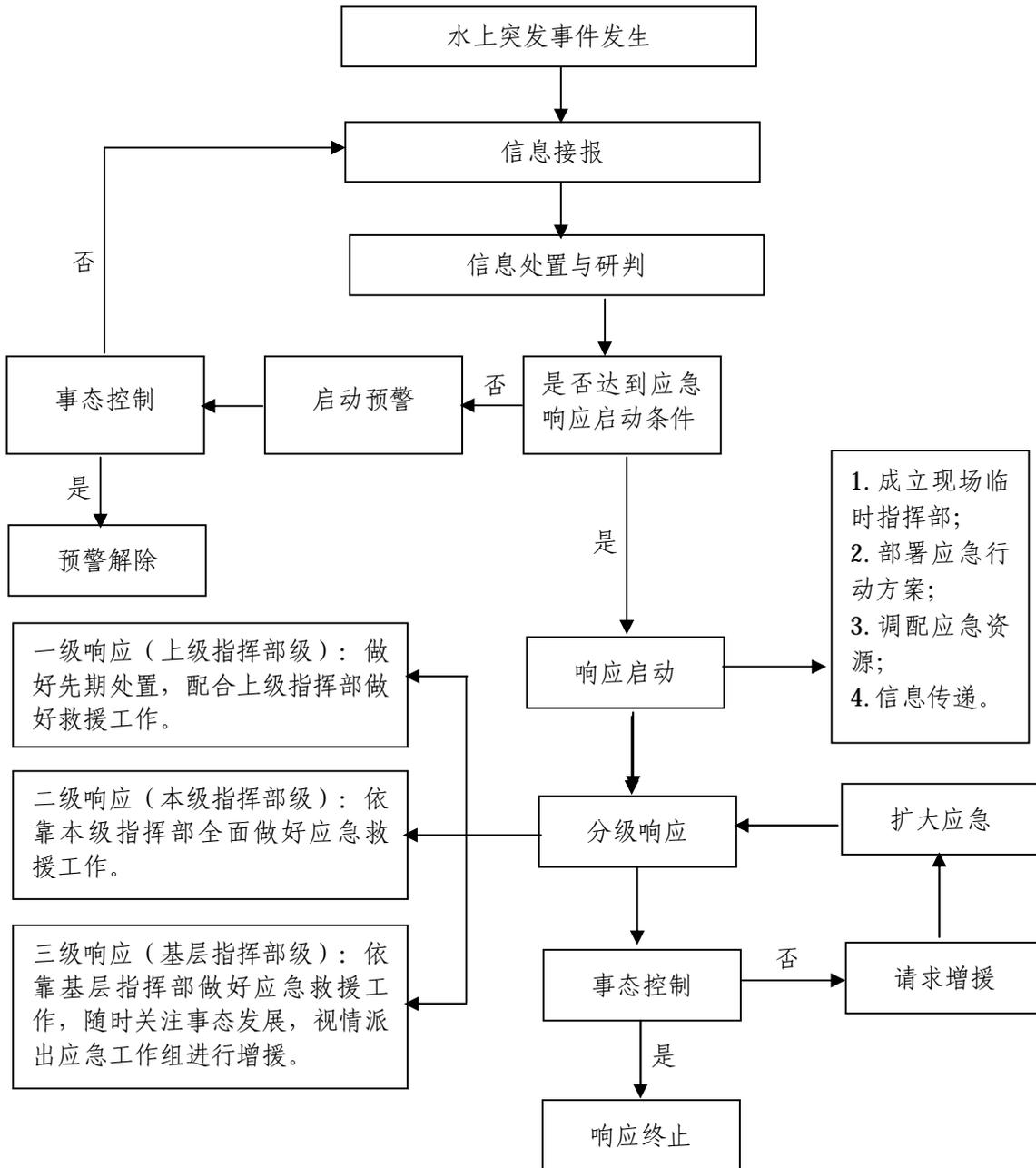
附录 8.1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陵川县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03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传真 2023690)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772
陵川县委办公室	6202825	陵川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陵川县委宣传部	6202824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陵川县公安局	6206110
陵川县民政局	6209700	陵川县财政局	6202225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陵川县水务局	6202350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6205308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晋城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陵川县气象局	6202960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03561
陵川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6210122
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16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附录 8.4

陵川县水上搜救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崇文镇	6209476	礼义镇	6836998
附城镇	6866016	平城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村镇	6811347
潞城镇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